

忻州市民政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6
十二、其他说明.....	3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6
(二) 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以下统称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责任，指导和监督基层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乡级以上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的相关工作。

（六）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落实各类福利设施标准，管理精神卫生机构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的监督落实，组织促进慈善事业政策的落实，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指导婚姻、殡葬管理、流浪与乞讨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机构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跨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人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

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 办公室(党组办公室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督办、提案办理、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承担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相关新闻宣传、发布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和其他法律事务;负责局机关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公开、政务协调工作。负责机关党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指导实施民政系统财务管理有关政策;对中央及省市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工作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外事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系统人员培训规划;指导全市基层组织建设和民政系统培训、教育等工作;负责扶贫相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编制2名,科级职数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二) 社会组织管理科。组织实施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以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忻申请设立的社会组织执法监督;指导和监督基层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教育和引导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帮助社会组织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指导市级直接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协调联系市直相关行业系统党组织做好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与管理工作;具体指导所辖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党的宣传、教育、组织、纪检、统战和群众工作;做好社会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编制1名,科级职数1名。

(三) 社会救助科。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社会救助的法制化建设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承办中央、省、市财政社会救助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定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

助相关办法。

编制2名，科级职数1名。

（四）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农村村务公开工作。

编制2名，科级职数1名。

（五）区划地名科（内审科）。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承办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负责全市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标准化处理；审核乡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命名、更名；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勘界工作；负责全市标准政区与地名地图、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编制1名，科级职数1名。

（六）社会事务科（儿童福利科）。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监督实施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法律法规；拟订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政策办法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精神卫生机构、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市级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承担全市婚姻登记信息联网、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工作。

拟订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儿童福利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保障相关儿童权益；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编制2名，科级职数1名。

（七）养老服务科（慈善和社会工作科）。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落实各类福利标准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本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编制2名，科级职数1名。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	4.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55	387.00	17.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64	11.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80	2.8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61	25.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50.00	5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1.24	本年支出合计	498.79	481.24	17.55
上年结转	17.5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98.79	支出总计	498.79	481.24	17.55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1.24	431.24	50.00				17.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	4.20					
20132	组织事务	4.20	4.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20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0	387.00					17.5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9.91	359.91					17.55
2080201	行政运行	298.79	298.7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4	14.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7.08	47.08					1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6	2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6	26.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4	1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4	11.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4	11.64					
213	农林水支出	2.80	2.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	2.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1	2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1	2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1	25.61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50.0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8.79	341.12	157.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		4.20
20132	组织事务	4.20		4.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20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55	303.88	100.6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7.46	276.79	100.67
2080201	行政运行	298.79	276.79	2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4		14.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63		6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6	2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6	26.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4	1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4	11.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4	11.64	
213	农林水支出	2.80		2.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		2.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1	2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1	2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1	25.61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50.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	4.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55	404.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64	11.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80	2.8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61	25.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50.00		5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1.24	本年支出合计	498.79	448.79	5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7.5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98.79	支出总计	498.79	448.79	50.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1.24	341.12	90.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		4.20
20132	组织事务	4.20		4.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20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0	303.88	83.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9.91	276.79	83.12
2080201	行政运行	298.79	276.79	2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4		14.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7.08		47.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6	2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6	26.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4	1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4	11.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4	11.64	
213	农林水支出	2.80		2.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		2.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1	2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1	2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1	25.61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1.12	274.10	67.02
工资福利支出		238.44	238.4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41	89.4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78	47.7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91	36.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76	26.7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64	11.6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3	0.3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5.61	25.6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2		64.0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43		10.43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30		1.3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4.27		4.27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会议费	会议费	5.00		5.00
培训费	培训费	15.00		1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68		1.6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89		4.8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4.25		14.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7	35.6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5.47	35.47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9	0.19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3.00		3.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00
103	非税收入	5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50.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0		5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50.00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6.00	6.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7.02	67.02		
忻州市民政局	67.02	67.0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包括界桩更换、界桩管护、界线联检工作经费	7.00	7.00				
(忻财社【2023】13号)忻州市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50.00		50.00			
法律顾问咨询费	2.00	2.00				
民政事业费	8.00	8.00				
儿童督导员培训费	10.08	10.08				
2023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4.20	4.20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12.00	12.00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	2.80	2.80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项目	15.00	15.00				
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培训费	12.00	12.00				
市界界桩管护员费用	2.04	2.04				
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经费	5.00	5.0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忻州市民政局	17.55	17.55		
忻州市民政局	17.55	17.5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17.55	1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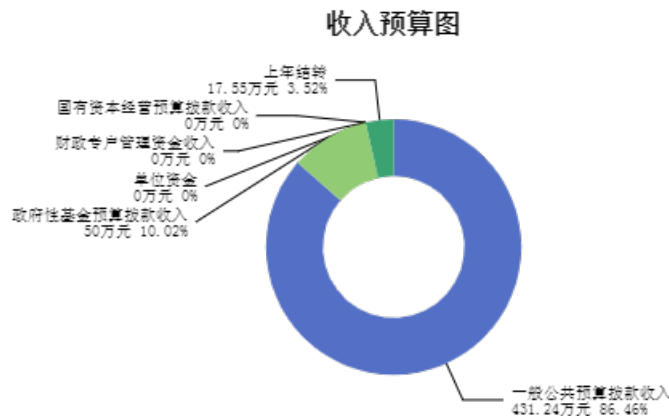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98.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1.24万元，上年结转17.55万元，比上年增加175.85万元，增加54.45%，主要原因是与2022年相比，2023年我单位的人员基础绩效有所增长；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98.7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81.24万元，上年结转17.55万元，比上年增加175.85万元，增加54.45%，主要原因是与2022年相比，2023年我单位的人员基础绩效有所增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98.7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1.24万元，占86.4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0.00万元，占10.0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17.55万元，占3.5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9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1.12万元，占68.39%；项目支出157.67万元，占31.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8.7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8.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81.2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5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4.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64万元、农林水支出2.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61万元、其他支出5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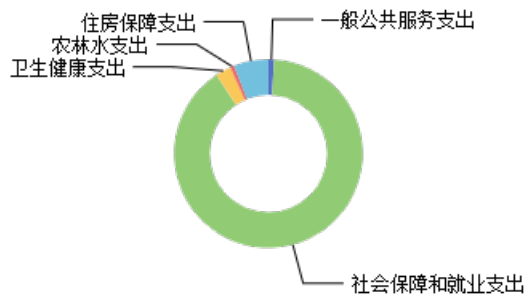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1.24万元,比上年增加98.30万元 , 增加29.5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1.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0万元,占0.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00万元,占89.74%; 卫生健康支出11.64万元,占2.70%; 农林水支出2.80万元,占0.65%; 住房保障支出25.61万元,占5.9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1.12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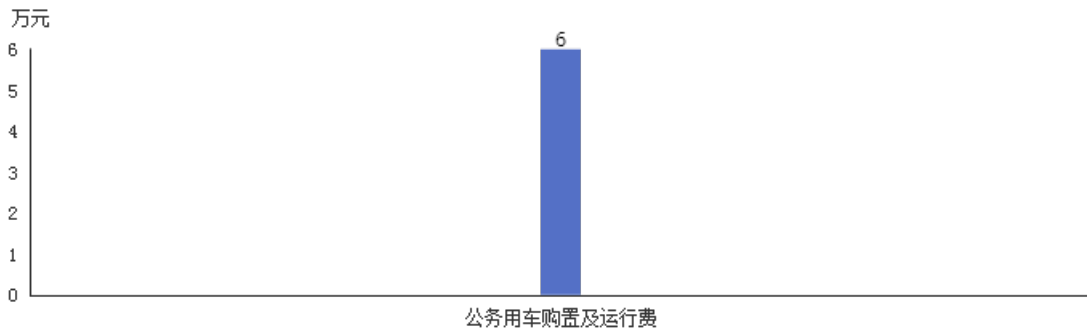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274.10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67.02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为67.02万元，较上年减少2.3万元，减少3.32%。我局在机构改革后有关职能加强。机构改革后，民政部门有关职能得到进一步明确和加强，部省单独设立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等内设机构，将原社区建设职能修订为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业务部门总量基本保持不变。与2022年比略有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忻州市民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5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忻州市民政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12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详见附表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做好脱贫攻坚巡视整改工作,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城乡低保专项治理,落实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进一步提高基层民政干部对社会救助政策的掌握和实际操作水平,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履职能力,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为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忻民电【2021】8号文件,忻州市民政局关于举办儿童福利暨社会救助政策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进一步提高基层民政干部对社会救助政策的掌握和实际操作水平,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履职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民电【2021】8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基层民政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目标计划,预计在第三季度组织各县市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及基层民政助理员集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度目标计划,预计在第三季度组织各县市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及基层民政助理员集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培训人员有285人,培训时间为1.6天,培训标准为280元/人/天,让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履职能力得到提升。				按照年度目标计划,预计在第三季度组织各县市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及基层民政助理员集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培训人员有285人,培训时间为1.6天,培训标准为280元/人/天,让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履职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	≥1次
			培训(参会)人数	≥285人		培训(参会)人	≥285人
			培训(会议)天数	≥1.6天		培训(会议)天	≥1.6天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99%
			社会救助政策和知晓率	≥99%		培训人员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	≥99%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会议)成本	≤2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会议)	≤2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业务能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及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社会救助工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志坚	联系电话:	13935021978	填报日期:	20221025163516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咨询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和修改重要法律文书,是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忻政办发[2017]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需要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起草、做好规范性文件等文书需要法律顾问协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定期请法律顾问来单位进行文书合法性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需要法律顾问为我局起草和审核文书文件60多份,保障单位全年文件、文书符合合法性要求,重大决策符合法律要求。			2023年需要法律顾问为我局起草和审核文书文件60多份,保障单位全年文件、文书符合合法性要求,重大决策符合法律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书、文件审查	≥60份	数量指标	文书、文件审查	≥60份
		质量指标	合法性	100%	质量指标	合法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费概算控制	≤8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费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提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法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人员工作满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爱国	联系电话:	18734357567	填报日期:	20221018174947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我局承担的工作任务较重,人员不足,为确保民政民生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为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我局承担任务较重,需要人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委托忻州市鑫人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按季(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3年我局有劳务派遣人员3人,每人劳务派遣费用为40000元,主要是补充人力资源,确保民政民生保障工作圆满完成。			在2023年我局有劳务派遣人员3人,每人劳务派遣费用为40000元,主要是补充人力资源,确保民政民生保障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数	3人
			劳务费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劳务费发放时限	按合同约定时限发放		成本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限
	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完成	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稳步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爱国	联系电话:	18734357567	填报日期:	20221025091545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民政厅安排,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审批权限对我市符合申报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评估。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取得实效。(二)加强部门沟通,组织成立本级评定委员会,按程序完成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三)按省级民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样式制作、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项目实施计划		1、自评申报。指导本辖区养老机构按照《山西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开展自评、申报等级评估,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2、审核受理。审查并在本辖区民政部门官网公示符合参评条件的养老机构名单。3、等级评估。根据等级权限,组织专家开展资料审核和实地评估,提出评定意见。4、审核复核。评定委员会审查专家组评定意见并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按程序受理对养老机构拟评定结果的复核申请,并作出复核决定。5、结果公示。按审批权限审定养老机构等级,发布公告,向养老机构送达等级评定结果通知书,并颁发牌匾和证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审批权限,全面完成2023年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推进养老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包括:(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取得实效。(二)加强部门沟通,组织成立本级评定委员会,按程序完成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三)按省级民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样式制作、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按照审批权限,全面完成2023年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推进养老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包括:(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取得实效。(二)加强部门沟通,组织成立本级评定委员会,按程序完成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三)按省级民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样式制作、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养老机构数量	≥42个	数量指标	覆盖养老机构数	≥42个
		质量指标	评估结果	科学合理	质量指标	评估结果	科学合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内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内
		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费用率	≤80%	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等级评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机构规范化水平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机构规范化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月丽	联系电话:	18235132980	填报日期:	2022102510283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级财政	50,000		市(县)级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法开展我市范围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对需开展的行政区划调整事项组织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实地调查等。					
立项依据		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领导,将行政区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民政部《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第十二条 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不同专业背景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行政区划调整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专家论证。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审核下级人民政府上报的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时,应当根据情况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调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区划调整专家论证评估办法(试行)》《山西省行政区划调整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山西省行政区划调整实地调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20〕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行政区划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民政部《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区划调整专家论证评估办法(试行)》《山西省县乡两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20〕6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区划调整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山西省行政区划调整实地调查办法(试行)》《山西省行政区划调整组织实施监督办法(试行)》《山西省行政区划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48号)等规范要求,做好我市行政区划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法开展我市范围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对需开展的行政区划调整事项组织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实地调查等,确保我市行政区划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依法开展我市范围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对需开展的行政区划调整事项组织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实地调查等,确保我市行政区划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数	≥1件	数量指标	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数	≥1件
		质量指标	风险评估、专家论证、依法依规,观点中立,切合实际	质量指标	风险评估、专家论证、依法依规,观点中立,切合实际		
		时效指标	按照时序进度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时序进度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费用	≤50000元	成本指标	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费用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管理	有利于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管理	有利于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有利于提高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有利于提高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认可度	政府认可、群众满意、符合发展方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认可度	政府认可、群众满意、符合发展方向	
负责人:	经办人:	常晓敏	联系电话:	18735043805	填报日期:	2022102517494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界界桩管护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00		年度资金总额:	20,4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民政部《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对我市5条市级界线的17颗界桩依法进行管护。					
立项依据		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六条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民政部《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负责管理界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聘请当地居民为界桩管护员。第十六条：界桩管理经费由界桩管理责任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同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中列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预算；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法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聘请界桩所在地居民作为界桩管护员，适时检查所维护的界桩，清除界桩周围杂草、淤泥和遮挡物，刷新界桩登记，保持界桩整洁，明显易见，做好检查记录，制止损坏界桩的行为。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应当及时报告。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管护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3年对我市5条市级界线的17颗界桩依法进行管护，保持界桩整洁，明显易见，制止损坏界桩的行为，依法管护界界。			在2023年对我市5条市级界限的17颗界桩依法进行管护，保持界桩整洁，明显易见，制止损坏界桩的行为，依法管护界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界界桩管护员	17人	数量指标	市界界桩管护员	17人
		质量指标	界桩完好度	保持界桩完好整洁	质量指标	界桩完好度	保持界桩完好整洁
		时效指标	定期管护	每月按时完成管护任务	时效指标	定期管护	每月按时完成管护任务
		成本指标	市界界桩管护员费用成本	1200元/人	成本指标	市界界桩管护员费用成本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边界地区稳定	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没有纠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边界地区稳定	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没有纠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界界桩管理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界界桩管理员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常晓敏	联系电话:	18735043805	填报日期:	2022102517274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主要用于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乞讨风险的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摸底排查和热线受理等线索收集、政策宣传和教育指导、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精神关爱、跟踪回访、监护支持、监护情况调查评估、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工作。						
立项依据	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2 2号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统筹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做实做细特殊群体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需安排专项工作资金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资金，加强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关爱保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关爱保护工作。			在2023年通过培训，举办日常宣传活动，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留守儿童开展关爱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95%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和	≥95%
		质量指标	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政策知	≥95%	质量指标	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95%
		时效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儿童服务对	及时	时效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儿	及时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费用	≤500000元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	显著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存在流浪风险的	显著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显著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和	显著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服务对象对关爱保护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儿童服务对象对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符莉	联系电话:	15135021459	填报日期:	20221028172303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2017年创新落实财政政策 权力保障脱贫攻坚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州市财政局 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 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增发市直驻村帮扶干部交通补助的通知》关于组建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的通知 关于脱贫攻坚督查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力保障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及时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督查领导小组成员1名, 每人28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力保障乡村振兴				在2023年按时发放驻村工作经费, 保障驻村干部的日常生括, 驻村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人员数	1人	数量指标	下乡人员数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28000元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补助	2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积极性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积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队员补助落实情况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驻村队员补助落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爱国	联系电话:	18734357567	填报日期:	20221025093333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包括界桩更换、界桩管护、界线联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签订行政区划界线制作埋设项目合同，已支付80%合同款，现申请7万元支付20%的尾款，是偿还往年年度欠款							
立项依据		民政部《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行政区划界线界桩，是由行政区划毗邻各方人民政府共同埋设的，用于指示行政区划界线实地位置的标志物。我市目前有省界3条，分别是晋蒙线、晋陕线、晋冀线，全长329.6公里；市界5条，分别是忻州太原线、忻州吕梁线、忻州朔州线、忻州大同线、忻州阳泉线，共830.6公里；县级界线26条，总长1224.27公里。我局负责全市范围内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的管理工作，目前5条市界界桩共36块（包括三市交汇点界桩3块），其中由太原、吕梁、朔州、阳泉管护的14块界桩近年来都已更换；由我市负责管理的17块市界界桩，为上世纪90年代埋设，距今已25年，大部分已损坏严重，有部分已遗失，急需更换或重新埋设。涉及县界的三县交汇点界桩共13块，为市级管护，也急需更换或重新埋设。民政部《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负责管理界桩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聘请当地居民为界桩维护员。按照部、省要求将界桩管护费列入预算，加强界桩的管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民政部《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计划		今年项目结束后支付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3年，完成6个界桩埋设，支付尾款70000元，保障界桩埋设完好。			在2023年，完成6个界桩埋设，支付尾款70000元，保障界桩埋设完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数量	6个	数量指标	界桩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界桩完好性	完好	质量指标	界桩完好性	完好		
		时效指标	界桩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界桩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界桩费用	≥11666元/个	成本指标	界桩费用	≥11666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界线位置明确，保障界线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界线位置明确，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界桩埋设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界桩埋设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常晓敏	联系电话：	18735043805	填报日期：	2023020215332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教育和引导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做好所辖社会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党员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每年组织召开市社会组织党委筹办工作会议、外出培训、调研考察等,按照市委组织部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组织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入党积极分子年度党建业务知识工作培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组织召开市社会组织党委筹办工作会议、外出培训、调研考察等,按照市委组织部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组织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入党积极分子年度党建业务知识工作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3年年末举行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入党积极分子年度党建业务知识工作培训,参会人数为150人,主要是为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在2023年年末举行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入党积极分子年度党建业务知识工作培训,参会人数为150人,主要是为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	1次
			培训(参会)人数	150人		培训(参会)人	150人
			培训(会议)天数	1天		培训(会议)天	1天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	合理合理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会议)	合理合理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100%		按计划培训(会)	100%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时	2023年12月30日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会议)成本		280元/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培训(参会)人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旗	联系电话:	03503148175	填报日期:	20221024161445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督导员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8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每个乡镇设立1名儿童督导员，对社会福利领域儿童服务对象开展定期探访、政策宣讲和实施关爱等工作。按照部、省工作要求，市级民政部门每年对儿童督导员开展工作培训，培训内容以儿童督导员职责以及家庭走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5号）要求，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培训儿童督导员，每年至少培训一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及时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和培训地点； 2、通过“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情况，对儿童督导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年中举办培训，培训地点为忻州市域内，参会人员为儿童督导员、各县（市、区）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和分管领导，约240人左右，会期约2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乡镇儿童督导员培训全覆盖				在2023年按照部、省工作要求，市级民政部门每年对儿童督导员开展工作培训，培训内容以儿童督导员职责以及家庭走访、信息更新、强制报告、政策链接、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及家庭教育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儿童服务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40人次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40人次
			培训场地	1次		培训场地	1次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完善度	≥98%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完善度	≥98%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元）	按政府规定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元）	按政府规定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儿童督导员对儿童福利政策知晓度	较高		儿童督导员对儿童福利政策知晓度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对象业务能力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对象业务能力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督导员对授课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督导员对授课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符莉	联系电话：	15135021459	填报日期：	2022101916440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民政局办公用房系借用市救助站, 现需每年支付市救助站水电费。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局党委统一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没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一直占用局直属市救助站, 每年向市救助站支付水电实际费用, 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每年(季)实际用水、用电向市救助站缴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在2023年民政局机关语句用水5000吨, 每吨价格为6元, 总计30000元, 用电100000度, 每度价格约为0.5元, 总计50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费	≤5000吨	数量指标	水费	≤5000吨
			电费	≤100000度		电费	≤100000度
		质量指标	水电供应保障率	≥99%	质量指标	水电供应保障率	≥99%
		时效指标	缴付及时性	按时缴付	时效指标	缴付及时性	按时缴付
	成本指标	用水成本	≤6元/吨	成本指标	用水成本	≤6元/吨	
		用电成本	≤0.5度		用电成本	≤0.5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爱国	联系电话:	18734357567	填报日期:	2022101817573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忻财社【2023】13号)忻州市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实施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项目，切实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维护入住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维护入住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6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按时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项目，保障覆盖机构数量42个，每张床位保费标准为130元，切实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维护入住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实施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项目，保障覆盖机构数量42个，每张床位保费标准为130元，切实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维护入住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养老机构数量	≥42个	数量指标	覆盖养老机构数	≥42个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承保公	资质完善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责任保	资质完善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内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内
		成本指标	每张床位保费标准	≥130元	成本指标	每张床位保费标	≥1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经济损失风险	明显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经济损	明显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服务水平	安全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服	安全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机构抵御风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养老机构老年人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月丽	联系电话：	18235132980	填报日期：	20230306142043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忻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500		年度资金总额:	17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5,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民政厅工作要求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精神,从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中划出17.55万元,用于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 作,主要用于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乞讨风险的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摸底 排查和热线受理等线索收集、政策宣传和教育指导、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精神关爱、跟踪回访、监护支 持、监护情况调查评估、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提请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和《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关于协调做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资金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有341个孤儿,690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45个农村留守儿童,为进一步做实做细特殊群体儿童的关 爱保护工作,需安排专项工作资金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报请局党组研究同意后,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科学设置购买服务项目,严格遵守财务管理 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资金,加强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购买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开展 关爱保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341人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341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690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	≥690人
			农村留守儿童	≥1245人		农村留守儿童	≥1245人
		质量指标	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政策知	≥95%	质量指标	困境儿童生活保	≥95%
		时效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儿童服务对	及时	时效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儿	及时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热线开	1个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关爱保	1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	显著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存在流浪风险的	显著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和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服务对象对关爱保护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儿童服务对象对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符莉	联系电话:	15135021459	填报日期:	2023022416213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2辆，原值33.41万元。

2、房屋情况：

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在用固定资产108.01万元，在用无形资产3.44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养老机构评定15万元；行政区划研究论证服务7万元；未成年人保护服务17.55万元。

（二）其他

无

忻州市财政局文件

忻财综〔2022〕37号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三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忻州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日印发

共印 150 份

- 2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2〕6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和《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中的部分项目进行了修订，同

- 1 -

时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详见附件），现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政法委员会”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取消“A010101 铁路护路联防服务”。

二、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生态环境”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检测服务”修改为“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监测服务”；将“A170302 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服务”修改为“A170302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

三、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水利”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服务”修改为“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报告与分析服务”。

四、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农业农村”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120603 畜禽种质遗传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服务”修改为“A120603 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服务”；将“A12080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追溯服务”修改为“A12080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证推广及追溯服务”。

五、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取消“A170102 品牌价值评审鉴定评估服务”；将“A170205 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服务”修改为“A170205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服务”。

六、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体育”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审服务”修改为“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 3 -

附件：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社区禁毒服务
A10		社区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网格化管理服务
A100102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平安建设志愿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2				心里咨询志愿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政法综治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雪亮工程开发与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法舆情监控引导服务
军民融合办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用爆炸物品统计分析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老干部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助服务	
A050301				老干部活动场所应急救助服务
公安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飞机航测铲毒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公安舆情监控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5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
A040106				农村留守儿童家访服务
A040107				政府养育儿童特殊教育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4				低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14				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315				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主任培训服务
A100316				殡葬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8				移风易俗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4				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5				行政区划研究论证服务

财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 中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A040201				社保基金管理服务
生态环境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6				核安全文化宣传服务
A150207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宣传服务
A150208				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服务

A150209				三晋生态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2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展览服务
A150303				生态文化主题展览服务
A150304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5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服务
A160106				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服务
A160107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5				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治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2				生态损害赔偿技术咨询服务
A160803				应对气候变化课题研究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3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地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服务
A17010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服务
A170105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碳排放数据核查评估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11				大气污染走航巡查监测服务
A170312				交通和工业园区污染监测服务
A170313				声环境监测服务
水利				
A	公共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6				河长制“一河一策”“一河一档”修订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8				县域配套工程优化调研服务（中部引黄县域配套工程除外）
A160209				山西水网建设效益评价调查服务
A160210				BIM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推广应用调研服务
A160211				水源地调查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19				水资源和水安全管理保障技术评估服务
A170120				地下水综合治理项目评估服务
A170121				河长制“一河一策”“一河一档”修订编制、河湖健康评价评审服务
A17012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技术评估服务
A170123				河湖健康评估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8				水质监测服务
农业农村				

A	公共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 续发展服务	
A120104				农村创业创新培育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5				渔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服 务
A160306				农产品加工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7			A160307	农田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农垦行业监测服务
卫生健康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保障服务
A05030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卫生健康行业质量管理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卫生健康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卫生健康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6				标准备案与公开技术服务
A17		技术性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8				公平竞争审查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9				食品安全评审评估服务
A170110				专利奖评审服务
A170111				知识产权评审鉴定服务
A170112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评审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6				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监测服务
A170307			A170307	市场监管舆情监测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4				体育场馆运行保障服务
乡村振兴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2				易地搬迁群众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农村致富带头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农村低收入人口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2				易地搬迁群众创业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农村低收入人口扶贫济困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
A040402				易地搬迁群众扶贫济困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
A0404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服务
A040404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农村“六乱”治理服务
A06070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
A060703				“厕所革命”服务
A060704				易地搬迁安置区环境治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乡村治理服务
A100102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乡村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2				易地搬迁安置区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专题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乡村振兴规划服务
A16010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2				防止返贫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乡村振兴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防止返贫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060801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防止返贫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30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展览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7投诉举报热线服务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4				林草保险综合服务
戒毒管理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戒毒人员就业指导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101				戒毒人员传染病筛查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戒毒人员心理咨询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戒毒警示教育展览服务
共青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20				青少年模拟法庭赛事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4				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赛事服务
A100505				志愿服务交流活动服务
A100506				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管理和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2				团干部培训线上平台开发与维护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